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 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 销售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 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 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成果，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鹅物业”）承租山东鸿鹄农业开发中心（以下称“山东鸿鹄”）可出租房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能够有效规范天鹅大厦的整体化运营，提升其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出租率及租赁业务竞争力。

3、天鹅物业向山东鸿鹄出租房屋系正常房屋租赁业务。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松臣

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云忠

日期：2018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日期：2018年7月13日